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 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大)與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慈科大)為辦理合併相關作業,設置合併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推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決定合併作業方式。  
二、決定合併作業程序。  
三、研訂合併計畫書。  
四、其他有關合併作業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合併計畫書,應經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法人執行長擔任,慈大及慈科大各三至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兩校委員應包括本會下設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工作小組各組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會下由慈大及慈科大兩校各設置對應之教學研究工作小組、行政事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教學、研究、行政等相關事務,及本會交辦研議事項,並視需要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之,其餘成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得就議題之需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或邀請兩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召集人指定負責單位之人員兼辦。  
各工作小組每兩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得參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併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兩校各自應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法人之相關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會於教育部核定合併後或未能達成任務時解散。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慈大及慈科大兩校各自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